

## 刑事法判解

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  
是否應區分訊問主體而異其效力？

最高法院106台上字第192號刑事判決

## 【實務選擇題】

刑事訴訟法規定，證人應命具結，下列有關具結的敘述，何者錯誤？

- (A) 未滿16歲者，無具結能力
- (B) 無具結能力之人誤命具結者，不生具結效力
- (C) 依法應具結而未具結者，其證言無證據能力
- (D) 法官未告知得拒絕證言而為之具結，仍具證據能力

答案：D

## 【裁判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181條免於自陷入罪之拒絕證言權，旨在保障證人不自證己罪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者入罪之權利，避免證人在偽證處罰之負擔下，必須據實陳述而為不利於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之證言，致陷於窘境。證人之陳述證言，是否因揭露犯行自陷入罪，使自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迫或處罰之危險，必須先有具體問題之訊問或詰問，始有陳述是否自陷入罪之疑慮，因此證人不得概括行使拒絕證言權，拒絕回答一切問題。從而設若國家機關未踐行同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義務，即命其具結陳述，則必須以證人若據實陳述之內容，有使自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之危險者，其陳述虛偽，始不構成偽證罪；如證人據實陳述之內容，並不生自陷入罪之危險，其虛偽陳述，非為脫免自己或與其有一定身分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自仍應受偽證罪相繩。

## 【學說速覽】

## 一、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與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判決，由於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與被告之緘默權同屬不自證己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特權，故倘國家機關先前以證人身分取證時並未踐行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權利之義務，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將因違反不自證己罪原則，而於該證人成為被告之程序中，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值得注意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之訊問主體為檢察官，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判決之訊問主體為司法警察（官）；此項差別雖並未導致二判決結論上的差異，但已足以導致二判決論述理由的不同。於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法院直接認為檢察官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86條之告知義務，構成取證程序之違法，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無證據能力；反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判決則認為司法警察（官）之訊問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86條，故其取證程序並無違法，僅基於不自證己罪憲法原則的考量，而認為該證據仍不得使用。

## 二、學說見解

從德國對證據使用禁止概念的角度切入，認為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43號判決所採之見解實為「依附性證據使用禁止」的概念，即依附於國家的違法取證行為之證據使用禁止效果；至於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56號判決則係「自主性證據使用禁止」，即不以國家之違法取證行為為前提，而單從憲法之原理原則推導出特定證據禁止使用的結論。

學者認為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乃證人憲法上之權利，而此權利不應因訊問主體之不同而有差別對待；惟礙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96-1條的條文明示將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186II）排除在司法警察（官）詢問的準用之列以外，故難免造成實務如此差別對待之作法。但學者更進一步主張，此時根本存在立法疏失，故較佳之處理辦法，應係藉由法官造法的方式，賦予司法警察（官）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的告知義務，以統一所有訊問主體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

## 三、爭點分析

於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的法律效果的部分，區別訊問主體而討論其間差異的見解算是十分新穎。過去的實務與通說見解往往圍繞在該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所取得之供述證據的證據能力問題，而針對此問題通說與實務咸認為，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旨在落實對該證人不自證己罪權利的保障，則其保護對象其實為證人，而非被告，故該供述證據僅於使用於該證人本身之刑事案件時，方無證據能力；倘該證據係使用於他人之刑事案件，則仍有證據能力。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自本文所引之實務見解與文章中所提及之「規範保護目的理論」觀之，皆將得出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所取得的供述證據於該證人本身之刑事案件無證據能力的結論，故尚不見與通說和實務的歧異之處；較特殊者在於，其區分訊問主體而探討違反不自證己罪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所取得供述證據法律效果的方法。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18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